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"新宝股份"、"公司"或"本公司")及监 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0年8月15日通过书面通知、 电子邮件或电话等方式通知所有监事。应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为3人,实际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2人,其中监事会主席李亚平先生因工作原因,委托监事 康杏庄女士代为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万爱民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 章程》")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,审议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全文刊载于 2020 年8月27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 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否决, 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募集资金 2020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 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否决, 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核销坏账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,防范财务风险,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、财 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 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, 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规定,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,公司及子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,拟对经营过程中长期 挂账且追收无果的部分应收账款坏账进行清理,予以核销。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3,998,533.07 元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本次核销坏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,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,核销依据充分;本次核销坏账,不涉及公司关联方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坏账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核销坏账事项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0票否决,0票弃权。 特此公告。

>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